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 (第十四批)

(上接2版)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  
立即整改,做到措施到位,按照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完善配套管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二)办结时限  
2024年1月31日。

(三)整改措施  
1.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2月6日紧急召开现场专项会议,制定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整改方案,与河南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接,进行施工图设计。  
2.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2月7日开始准备新建约105米DN800钢插口水泥管道,收集木兰汽车站周边和木兰汽车站以北生活污水,建成后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主管网进入虞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群众举报商丘市虞城县南关转盘木兰汽车站北侧门面,从建成至今没有建设下水道问题,该问题阶段性办结。

1.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现场专项会议,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与河南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对接,正在进行施工图初步设计。

2.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12月7日开始准备新建污水管网,新建DN800钢插口水泥管约105米。收集木兰汽车站周边和木兰汽车站以北生活污水,建成后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主管网进入虞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初步设计及相关手续办理,于2024年1月31日建设完成。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排查整改,对于管网不健全区域及时谋划管网项目实施,不断完善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步整改方案**

2023年12月7日,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群众举报的虞城县南关转盘木兰汽车站北侧门面,从建成至今没有建设下水道问题,制定《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虞城县南关转盘木兰汽车站北侧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整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由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到人,制定整改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2.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谋划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解决群众生活污水收集问题,2023年12月11日前,完成工程项目图纸设计,2024年1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建设。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排查整改,对于管网不健全区域及时谋划管网项目实施,不断完善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责任人:张圣华 责任单位: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商丘市民权县 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40**

**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X3HA202312050040举报内容为:商丘市民权县西外环高架桥西无害化处理厂违规建设,距离居民区只有200米,长期产生刺鼻气味。附近居民无法居住,要求撤离。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民权县,按行业类型属于垃圾处理;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城郊结合部;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产业集群;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或项目等的基本情况

群众举报的无害化处理厂全称为民权县德兆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民权县西外环高架桥西静脉产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9GOCE42M,主要经营范围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该公司年处理3000吨病死畜禽尸体项目,于2021年12月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审批,文号:民环审〔2021〕第054号。2022年3月建设,2023年5月投产,主要设备:原料储存、预破碎、输送系统(密闭冷藏运输车辆、铲车、破碎机、冷库)、高温化制烘干系统(锅炉、化制烘干一体机、螺旋输送机)、固液分离系统(榨油机)、环保治理系统(降尘器、负压站、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箱、UV光氧箱、沼气气浮机、一体化潜水处理站)。生产工艺:病死动物尸体→破碎→化制烘干→压榨脱脂,主要产品:工业用油脂和肉骨饼,生产规模:年处理3000吨病死畜禽尸体。目前不具备自主验收条件,排污许可证

正在办理中。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商丘市民权县西外环高架桥西无害化处理厂违规建设”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于2020年11月11日经民权县发改委备案,2021年5月28日取得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驻证明,该公司年处理3000吨病死畜禽尸体项目,于2021年12月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审批,文号:民环审〔2021〕第054号,2022年3月份建设,2023年5月投入生产。

(二)关于“距离居民区只有200米,长期产生刺鼻气味。附近居民无法居住,要求撤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冲洗车间地面废水,收集沉淀池密闭不严;污水处理站未按环评要求安装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臭气外溢。现场核查,该公司距离居民区有200米左右,存在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问题;该企业符合民权县静脉产业园规划,对于群众要求企业撤离,属不合规诉求。同时,周边居民已纳入民权县整村搬迁计划,民权县将尽快完成搬迁工作。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  
加强企业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消除环境污染。同时,相关部门加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和巡查频次,确保企业完善相关手续,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二)办结时限

2024年1月20日。

(三)整改措施

制定下步整改方案,督促企业签订排污许可证和环评“三同时”自主验收委托办理合同。对于不合规诉求,积极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支持和谅解。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距离居民区只有200米,长期产生刺鼻气味。附近居民无法居住,要求撤离。”问题,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截至目前2023年12月9日已完成沉淀池密闭,且制定了下步整改方案,完成时限:2024年1月20日。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水槽)废气气罩正在有序推进中;企业已于2023年11月7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三同时”自主验收委托办理合同。

(二)处理情况

针对该公司未落实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制度,投入生产的问题,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已对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于2023年12月8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421环责改字〔2023〕33号)。

**下步整改方案**  
制定整改方案:一是2023年12月30日完成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水槽)废气集气罩安装,防止恶臭气体产生外溢;二是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环评“三同时”自主验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三是实施周边居民整村搬迁工作;四是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民权县畜牧发展中心  
责任人:周波  
监管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县分局  
责任人:汪道俊

**五、商丘市民权县 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39**

**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X3HA202312050039举报内容为:商丘市民权县北关镇相府营村养殖场内有一化工厂和蒜片厂,没有手续长期经营,所排气体气味刺鼻,污水直排入河,腐蚀庄稼、树木,多次举报未果。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民权县,按行业类型属于化工;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散乱污;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的基本情况  
涉及的民权县北关镇相府营村养殖场原为民权县相府牛业有限公司,2008年建设,2011年由于效益不好,连年亏损,改为养猪场,2019年停止经营,2021年开始零散养羊至今。关于院内群众举报蒜片厂,2022年3月进驻设备,建成由于疫情和外界市场不稳定,前期一直没有生产,2023年6月份收蒜期间季节性生产。主要设备:上料机、壳板机、烘干房、晾片机、清洗机等。关于院内群众举报无名化工厂,生产设备:反应罐1

个、废气处理设备1套,2019年10月建设,建成后因疫情一直未生产,2022年疫情结束后被北关镇政府取缔除。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5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商丘市民权县北关镇相府营村养殖场内有一化工厂和蒜片厂,没有手续长期经营”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关于无名化工厂,民权县相府营村干部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化工厂无任何手续并上报北关镇政府,疫情结束后被北关镇政府取缔拆除;关于蒜片厂,仅在2023年6月份收蒜期间进行短暂生产,因大蒜市场价格高,利润低等原因一直停产至今。院内上述两个加工厂均未办理任何手续。

(二)关于“所排气体气味刺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院内蒜片厂在生产时,洗蒜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池内洗蒜废水有轻微恶臭气味。

(三)关于废水直接排入附近的河道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厂洗蒜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不外排。通过排查及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有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现象。

(四)关于“腐蚀庄稼、树木”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排查及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腐蚀庄稼、树木现象。

(五)关于“多次举报无果”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查阅近两年以来12369环保热线和综合平台,未接到过上述问题的举报。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  
对“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对辖区内“散乱污”开展全面排查,发现一处,取缔整治一处,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二)办结时限

2024年1月16日

(三)整改措施

一是立即取缔。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散乱污”企业。同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坚决防治反弹。二是举一反三。按照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散乱污”排查,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三是严格追责。对民权县北关镇党委、政府负责人予以追责,追责于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商丘市民权县北关镇相府营村养殖场内有一化工厂和蒜片厂,没有手续长期经营”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6日,接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举报后,北关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上料机、碾平机、晾片机、清洗机进行了拆除,并将沉淀池中洗蒜废水运到该镇生活污水厂进行处理。同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2023年12月30日完成取缔拆除工作。目前,拆除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处理情况  
拟对民权县北关镇政府“散乱污”取缔不力问题追责,2024年1月16日前履行追完追责程序。

**下步整改方案**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制定了该蒜片厂的拆除整改方案。明确2023年12月30日前,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完成该“散乱污”企业的取缔拆除工作。

责任单位: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徐晓依

**六、商丘市示范区 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23**

**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D3HA202312050023举报内容为:商丘市示范区商隅路与汇聚八路交口东南角亨源通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扬尘大,在管控期间内施工。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建筑;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城郊结合部;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产业集群;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亨源通工地”为“恒源通工地”,位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商隅路与汇、汇聚四路以东、商都大道以西、胜利路以北区域。该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开工,施工单位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示范区分公司。规划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包含厂房52万平方

米,公共辅房及办公楼等5万平方米。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大面积黄土裸露,扬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位于该项目内东北方向大概1500平方,西侧大概500平方,共计面积大概2000平方左右黄土裸露均没有覆盖。经现场核查因大面积黄土裸露没有覆盖易引起工地扬尘。

(二)关于“在管控期间内施工”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30日18时起商丘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2023年12月6日10时起商丘市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示范区住建局联合验收科监督员及平安街道办事处湾柳树村网格员已于2023年12月1号12点53分,2023年12月2号9点58分,2023年12月3号8点8分,2023年12月4号9点7分,2023年12月5号14点2分、2023年12月6号13点22分巡查该工地时未发现

有施工作业。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确保裸漏黄土覆盖、抑尘到位,杜绝问题反弹。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9日。  
(三)整改措施  
针对“大面积黄土裸露,扬尘大”问题,立即采购防尘网进行全区域覆盖,同时采购抑尘雾炮,安装喷淋设施;对施工道路进行硬化,洒水降尘;安装扬尘监控系统。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亨源通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扬尘大”问题,该问题已办结。该工程项目已经采购防尘网对裸露黄土,进行全区域覆盖。同时抑尘雾炮已采购到位,外墙围挡喷淋已安装到位;施工道路已硬化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已安装扬尘监控系统。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6日,示范区住建局对恒源通工地下达了《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扬尘污染防治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按照《商丘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商人常〔2020〕1号)针对问题于2023年12月9日前整改完毕。

2023年12月6日,平安街道办事处环境污染治理办公室对恒源通工地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该公司按照《商丘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针对问题于2023年12月8日前整改。

**七、商丘市虞城县 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10**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50010举报内容为:商丘市未按要求对虞城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垂改,一直以审核资料为由,不给执法人员按照市级标准发放工资,没有给执法人员夜班补助,执法装备配备不齐。举报人想知道多久可以垂改到位。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虞城县,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按污染类型属于其他;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二)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原虞城县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96年6月,是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51名。现有在职职工259人,退休后局发放工资14人。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4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关于“商丘市未按要求对虞城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垂改,一直以审核资料为由,不给执法人员按照市级标准发放工资,没有给执法人员夜班补助,执法装备配备不齐”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管控企业开展夜查行动,每晚夜查2-3个小时,其间未对夜查人员进行发放补助。

(三)关于“执法装备配备不齐”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目前,该局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

(2020年版)》(环办执法〔2020〕35号)文件精神,已配备执法执勤专用车6辆、现场执法记录仪5套、无人机(载荷大于4kg)1架、微风速计1部、台式计算机4台、打印机4台,距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还有差距。

(四)关于“多久可以垂改到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积极配合商丘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垂改上划工作,加快垂改各项任务进度。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  
修订整改方案,确定阶段目标,落实相关政策,加快推进具体工作,逐步彻底解决问题,以看得见的阶段性的成效取信于民,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二)办结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三)整改措施  
1.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协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快人员档案审核进度,重新确定档案工资后按相关政策工资标准进行套改。

2.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参照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经局党组研究,制定新的财务管理制度。

3.按照环办执法〔2020〕35号文件精神,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4.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积极配合商丘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垂改上划工作,加快垂改各项任务进度。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商丘市未按要求对虞城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垂改,一直以审核资料为由,不给执法人员按照市级标准发放工资”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因涉及垂改人员较多,市生态环境局正积极协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员档案进行审核,根据档案审核情况重新确定档案工资,按相关政策工资标准进行套改。档案审核完成后,自2023年10月份补发市人社局确定后的档案工资差额部分。

2.关于“没有给执法人员夜班补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党组制定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对2023年12月1日之后符合享受值班或加班待遇人员发放补助。

3.关于“执法装备配备不齐”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为解决执法装备不足问题,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建设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

况,2023年11月30日订购粉尘快速测定仪2台,手持式离子化检测仪配弯折探针3台,多参数气体检测仪3台。

4.关于“多久可以垂改到位”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因涉及垂改人员较多,商丘市委市政府正组织商丘市委组织部、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人员档案审核等工作,加快垂改各项任务进度。

**下步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积极协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员档案审核加快推进,重新确定档案工资,按相关政策工资标准进行套改发放;制定新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享受值班或加班待遇人员发放补助;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商丘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垂改上划工作,加快垂改各项任务进度。

(二)整改措施  
1.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协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员档案进行审核,根据档案审核情况重新确定档案工资,按相关政策标准进行套改发放。

2.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参照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经局党组研究,制定新的财务管理制度。

3.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保障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大幅提升。

4.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积极配合商丘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垂改上划工作,加快垂改各项任务进度。

(三)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四)责任单位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责任领导:刘新学 责任人:张奎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 (第十五批)

**一、商丘市梁园区,受理编号:X3HA202312060002**

**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X3HA202312060002举报内容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长期大量排放污水,污水里含有大量病菌,臭气熏天。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梁园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医院;按污染类型属于水;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医院的基本情况  
商丘市中心医院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株洲东路39号,法定代表人:聂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418385665B,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838566-541140011A1001,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19日至2037年5月19日。商丘市中心医院(商丘高专二附院)成立于1975年5月,建设有门诊楼和住院部,占地面积22亩,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住院部设置床位520张,现有职工人数596人,是综合医疗公立医院。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2020年6月审批通过《商丘市中心医院新建门诊楼及旧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商

梁环审〔2020〕36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411400418385665B001V(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9月12日止)。该医院产生的污水经集中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是活性污泥法与膜法相结合处理方法,设计污水处理量800立方米/天,每天实际处理医疗废水120-150立方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水→格栅→集水井→调解池→一级接触池→二级接触池→三级接触池→沉淀池→MBR膜池→清水消毒池→出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处理采用紫外线加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

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长期大量排放污水,污水里含有大量病菌,臭气熏天”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商丘市中心医院产生的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该医院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到消毒池,加药处理消毒后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紫外线消毒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院内污水臭味现象。2023年11月1日商丘市中心医院委托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后附污水处理设施照片及检测报告)。2023年12月8日商丘市中心医院委托河南中天云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对群众举报废水、废气进行取样监测,因有些污染因子需要7天培养期才能出检测结果,故2023年12月15日才能确定废水、废气检测结论(后附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说明报告)。

**办结目标、时限**  
(一)办结目标  
加强对该医院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期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15日。

(下转8版)

技术有限公司对群众举报废水、废气进行取样监测,因有些污染因子需要7天培养期才能出检测结果,故2023年12月15日才能确定废水、废气检测结论(后附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说明报告)。

**办结目标、时限**  
(一)办结目标  
加强对该医院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期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15日。

(下转8版)